

Dragan v. Germany

(遣送罹病之無國籍者返回羅馬尼亞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10/7 之裁判

案號：33743/03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一個遭下令遣送出境之人以自殺相要脅時，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仍非不得將之遣送出境，只要該國家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免自殺情事之發生。

2. 遭下令遣送出境之外國國籍者，原則上不得主張享有停留於某一締約國國境內，以便繼續享受遣送國於所其羈留期間所提供之醫療、社會或其他照護的權利。

3. 於特定情形下，將外國國籍者遣送出境有可能侵犯了公約第 8 條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應予以尊重的保障規定。但此一條款並不保障一個人得選擇於最適於建立發展其家庭生活之處所的權利。公約第 8 條並未課予締約國有尊重夫妻所選定之共同住所地，且容忍該等外國夫妻停留於國內之義務。該條款亦無法導出締約國不得將已停留於該國境內一段時間的外國國籍者遣送出境的一般性禁止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第5條第1項，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第35條第3項、第4項

事實

（一）事實發展經過

第一原告 Sanda Dragan 女士及其兩名子女，Florin 與 Emmanuela Dragan (第二、第三原告)，曾為羅馬尼亞籍，嗣後成為無國籍人。原告等人與第一原告之丈夫、其餘原告之父親，Sandu-Stefan Dragan 先生，於1990年8月入境德國並申請認證為政治難民。德國聯邦外國難民認證局（Das Bundesamt für die Anerkennung ausländischer Flüchtlinge）於1991年2月7日否准其申請。其向卡賽爾行政法院所提起之訴訟亦敗訴確定。原告等人於1992年7月6日遭遣返於羅馬尼亞。Dragan 夫婦於1992年9月7日再度入境德國，並提出政治庇護之申請。第二、三原告則緊接著於1993年10月提出。其申請於1993年3月23日經德國聯邦外國難民認證局否准。在此之前第一原告與其夫向

羅馬尼亞行政機關提出放棄羅馬尼亞國籍之申請，羅馬尼亞政府分別以1992年12月8日第781號函致 Dragan 先生，以及1993年10月26日第583號函致 Dragan 女士，予以許可。此等決定導致第二、第三原告亦喪失其羅馬尼亞國籍之結果。對此經羅馬尼亞駐德大使館分別於1995年7月20日向 Dragan 先生、1994年7月22日向 Dragan 女士所出具之證明函中，證實了前揭許可放棄國籍之決定，函中並註明，相關人與羅馬尼亞國家之間所有的法定義務均歸於消滅，羅馬尼亞大使館不再發給相關人旅行證件，且相關人亦不得再被遣送至羅馬尼亞。

由於原告並無所屬國籍，德國行政機關無法將之遣返於羅馬尼亞，而僅能容忍其於德國居留。原告等於1995年4月13日請求基於人道理由而發給居留許可。德國主管機關於1995年7月7日以原告等人放棄原屬國籍所

生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並有權要求其採取重獲羅馬尼亞國籍之相關行為等理由，作成否准處分。卡賽爾行政法院於1996年4月10日駁回原告等之訴，維持該處分。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於1997年10月10日駁回原告等人之上訴。原告由其律師代理，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之訴訟，亦於1997年12月23日遭駁回在案。

卡賽爾主管機關於2001年5月29日函知原告等，羅馬尼亞透過其駐德大使館以2001年5月11日函知願重新接納已放棄羅馬尼亞國籍之原羅馬尼亞籍人。該主管機關要求原告等人離開德國，並於2001年7月6日通知原告等人將被遣返。之後行政法院駁回數個第一原告及其夫因請求發給居留許可遭拒，或是停止執行將其遣返的訴訟。如卡賽爾行政法院特別於2002年3月1日的裁定中認定，依據德國與羅馬尼亞從1998年6月9日及2001年5月16日之協議，因申請人無國籍所致之阻卻遣返事由已獲排除。依據此等協議，羅馬尼亞人實質上被允許重獲其先前所放棄之國籍。有關第一原告的健康狀態問

題，法院則是參酌兩份分別由原告與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醫生證明書後認定，第一原告的甲狀腺疾病並不會因她將被遣返於羅馬尼亞而受到影響。此外法院亦質疑若將第一原告遣返，會有導致其自殺之潛在危險的說法，且認為此種說法只是一種阻止被遣返的威脅手段罷了。再者，依據第一原告所提出之2001年10月作成之心理醫師診斷證明書所示，根本無法描述其當前的健康狀態。至少主管機關在遣返時會盡可能提供醫療協助。

歐洲人權法院於2002年7月9日由三位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所作成的判決中，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28條，以訴訟明顯無理由為由，駁回原告與其夫之上訴（第7951/02號）。

第一原告於2001年4月14日再度申請發給居留許可，並請求依據聯合國1954年9月28日關於無國籍者之法律地位公約發給旅行護照。行政機關於2001年11月27日否准該等申請。卡賽爾行政法院於2001年11月27日駁回假處分之申請。黑森邦高等行

政法院於 2002 年 1 月 14 日駁回原告之訴訟。法院強調，依據 1998 年與 2001 年德國與羅馬尼亞間的協議，當下將原告遣返是可能的，且並無給予容忍的理由。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卡賽爾政府首長駁回原告不服 2001 年 9 月 28 日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第一原告於 2002 年 4 月 11 日爲此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法院於 2002 年 5 月 6 日駁回假處分之請求。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原告之憲法訴願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作成不受理之裁定。地方行政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由於原告先前提出過類似的申請，且已於 1997 年確定遭否准，這次的申請同樣因其無權請求容忍居留，而未符合請求發給居留許的要件。即使行政機關於等待新的醫生檢驗報告時有意容忍其停留到 2002 年 10 月，最後終究還是無法給予該等容忍，因爲原告怠於出示必要的照片。原告曾申請取回其存於主管機關檔案中的照片，致使主管機關這邊無法給予容忍。此外原告還拒絕滿足得以排除阻卻遣返的要求，即其無國籍屬性。然而此點卻是依據外國人法第 30 條第 4

項發給居留許可的前提要件。有關原告的健康狀態，法院斟酌了主管機關靜候 2002 年 10 月新的醫生檢驗報告，而不是發給居留許可的決定，認爲並無不當。原告及其家庭成員之生活仰賴社會救助，而阻礙了居留許可之發給的情形，也被特加強調。

有關無國籍者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護照，法院指出原告並非是合法停留於德國境內，而這一點卻是依據無國籍者法律地位公約第 28 條所必要的條件。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原告由律師代理，對本判決提起上訴。原告一方面強調她在惡化的健康狀態下無法旅行，另一方面也強調，她將無法在羅馬尼亞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此外她亦提醒，1998 年德國與羅馬尼亞間的協議不適用於她的情形，因爲她在此協議生效之前就已是無國籍人。此外，她在這中間也已經寄出照片。

在程序進行中，原告出示了一系列有關其健康狀態的醫生診斷書。其中特別是一份由省健康局一位醫生於 2003 年 1 月 6 日對原告進行檢查後，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所出具的診斷書。依據這份診斷書所載，原告曾於試圖自殺後住進 Merxhausen 的精神病院，接受為期四天的精神疾病住院治療。其間原告被診斷出患有 C 型肝炎。歸結這些診斷結果，原告由於身體上的疾病而而有接受治療之必要，且由於持續治療中的精神疾病，並不具遠行能力。最後建議應於該年底前於健康局再對原告重新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原告同時也提出一份布卡勒斯特城健康保險機構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所出具的證明，其中說明了由於並無接受居留於國外之無國籍人繳納健保費的規定，因此原告既無法享有免費的醫療照護，亦無法請求納入保險。

於 2003 年 7 月 7 日，原告重新向省健康局申請專科醫師之診斷。2003 年 7 月 18 日的診斷報告中，醫師考量了許多醫療文件後確認，原告的確 C 型肝炎，而這只有在進行過密集的精神治療之後，才可能加以治療的；此外她還罹患亟須加以治療的重度憂鬱症。醫師並強調，當事人有自殺的高度危險性，因而原告威脅要自殺一事，是值得採信的。

2003 年 8 月 7 日卡賽爾行政機關向健康局詢問，假如在警察（強制地）進入其住處時、接送至機場的途中、以及飛往布卡勒斯特途中均有醫生的照顧，並且隨後在醫生的庇護下將當事人移交給羅馬尼亞行政機關的話，原告是否適於長途旅行。

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於 2003 年 9 月 5 日裁定駁回第一原告的上訴請求，理由是，2002 年 8 月 21 日判決並無違法之處。該法院除了除了支持下級審法院的結論外，亦指出即使第一原告的健康狀態對於 1997 年的行政程序而言，已構成一項當時並不存在因此也未審酌的新事證，但此點既不能支持原告得請求發給居留許可，亦不能依據無國籍者協約而請求發給旅行護照，僅僅只是成為原告一項阻卻遣返的事由而已，而這點並非本案訴訟標的。

2003 年 9 月 28 日第一原告由其丈夫代理，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她強調，她的居留受到了事實性的容忍，也因此有權請求居留許可。她無法排除阻

卻遣返的事由，因為該等事由正是由於她的自殺之虞、心理上的不穩定狀態、慢性 C 型肝炎等情況而無法長途旅行。此外，她還強力主張，在布卡勒斯特機場並沒有可以妥善照顧她的慢性 C 型肝炎的醫療設施。最後，她還陳述，羅馬尼亞從未表示已準備好要接回前羅馬尼亞籍人，而只是表示願意參與解決此等問題，而且只限於依據國際法相關規定，以及當事人同意返回其來源國的前提條件。2003 年 9 月 29 日行政機關的健康局通知，若全程有醫護人員隨行以確保原告不會有自我傷害行為的話，原告是可以從事長途旅行的。他們另外提醒，雖然運送原告是可能的，但絕對不建議遣返她。2003 年 11 月 14 日聯邦憲法法院有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審查庭未附詳細理由下，決議不受理原告的訴訟，亦未作成暫時處分。

2000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原告申請發給居留許可，並依據無國籍人法律地位公約，請求發給旅行文件，但均於 2001 年 5 月 17 日遭否准。原告於 2001 年 9 月 20 日向卡賽爾行政法院起訴。主要

理由是，他在非自己主動的情形下，已喪失了羅馬尼亞的國籍，而他從五歲開始就住在德國，迄今已超過十年，他居留於德國是合法的。2002 年 2 月 5 日卡賽爾行政法院駁回原告請求訴訟救助之請求。之後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亦維持此判決。

2002 年 4 月 4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書記處告知原告，其未釋明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何以侵害了其依基本法所享有之權利。2002 年 8 月 21 日聯邦行政法院以原告主張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

2004 年 6 月 15 日主管機關要求原告與 Dragan 先生至遲應於 2004 年 8 月 15 日離開德國國境。主管機關向第一原告說明，其對第一原告所具有的自殺危險是很慎重以對的，但這危險也是原告為了要阻止被遣送出境而故意採取的手段；主管機關已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該等危險處境。這表示，主管機關不會提前告知遣送出境的日期與其他進一步的細節。此外，主管機關還表示，若第一原告認為她的病況牽

涉到與羅馬尼亞有關的遣返目的地國家之阻卻遣返事由的話，那她至遲到 2004 年 7 月 15 日還有最後一次機會據此向聯邦外國難民認證局依外國人法第 53 條第 6 項提出申請。2004 年 6 月 16 日原告等向卡賽爾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於法院就其訴訟為判決前應停止所有遣返措施。法院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對此以並未存在遣送出境情況為由，駁回原告所請。主管機關事實上已設定了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為止的期限，且很廣泛、長時期地規劃遣返計畫的各個時程。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告等向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申請訴訟費用救助，以便就卡賽爾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該申請於 2004 年 9 月 1 日遭黑森邦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並確定。法院另外提到，遣返一事並非迫在眉睫，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申請暫緩將原告等遣返羅馬尼亞。2004 年 10 月 1 日聯邦憲法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決定不受理原告等與 Dragan 先生 2004 年 9 月 12 日所提出的憲法訴訟，亦駁回暫時處分之請求。

(二) 原告之主張

1. 原告等援引公約第 3 條，指摘被告國無視於第一原告極令人憂慮的生理與心理健康狀態，而將他們遣返於羅馬尼亞；並強調第一原告潛藏的自殺危險。他們認為，第一原告一方面無法承受返回羅馬尼亞的旅程，另一方面她在羅馬尼亞也無法獲得合適的醫療照護。原告等請求參考一份向德國行政機關出具的醫生證明，以及一位在羅馬尼亞首都布卡瑞斯特德國大使館的保健醫師的書函，其中表明了雖然有可能以藥物 Interferon 來醫治第一原告的肝炎，但卻須有強大的財力或是極佳的關係才辦得到。健康保險的保障只存在於勞動關係或是社會救助中，且最多也只提供一年的保障。他們同時也指出，第二、第三原告因其各種過敏症而須遵守嚴格的飲食管制，而這不但很難在缺乏合適食品的羅馬尼亞繼續作下去，同時該地藥品費用也非常高。

同樣基於公約第 3 條，並引用德國政府與羅馬尼亞政府於 Ghiban 控告德國(Nr. 11103/03)一案中所表示的意見，原告控訴布卡瑞斯特·歐投佩尼機場轉機

區——也就是假如原告等被遣送於羅馬尼亞時，原告等將被逮捕之處——的不良環境。此等逮捕將只是為了解決那裡那個拒絕重新取得羅馬尼亞國籍以及申請進入羅馬尼亞國境的人所帶來的問題。他們強調，羅馬尼亞行政機關將不會提供他們生活物資與適當的醫療照護，毋寧是得從父母與朋友處獲得照顧。當然醫生很可能會開藥單給他們，但醫生是不被允准把藥品帶到轉機區的。就此他們還指出，罹患無法在轉機區加以治療之慢性疾病的第一原告，將為了照顧的目的而被強制地帶到羅馬尼亞高權領域之內。他們也恐懼其人身遭受機場警力的武力對待。他們舉出了待在轉機區的兩個羅馬尼亞家庭及其他無國籍的羅馬尼亞裔人士的處境為例。此外他們也引用了1989年7月7日的Soering控告英國一案的判決、1991年3月20日Cruz Varas控告瑞典一案的判決，以及1991年10月30日Vilvarajah等人控告英國一案的判決。

2. 原告等最後還控訴，遣返他們將抵觸了公約第8條規定中

所稱的家庭生活應予以尊重的權利。對此他們指出，他們已經在德國生活了將近十四年，也融進了當地的生活，與羅馬尼亞已無實際上的聯繫，且從未有過任何犯罪行爲——1997年10月21日Boujlifa控告法國一案的判決中，正是以犯罪行爲作為將當事人遣返的正當化事由。

本於公約第8條規定，原告也指摘德國行政機關決定要將第二、第三原告（均為未成年人）在父母未同行的情況下遣送於羅馬尼亞的事實，也就是要把他們遣送於一個完全沒有親友、不懂該國語言、對於該國傳統一無所悉、且完全沒有未來期望可言的國家。兩個分別在五歲與兩歲時來到德國的小孩，在德國上小學，也在該地建立了人際網絡。原告等強調，本來德國行政機關應該已經放棄了獨立遣送小孩出境，但從卡賽爾行政機關2004年6月15日公函中可以看出，即使沒有父母與兄長的陪同，也可能會強制遣返第二原告。

3. 此外，原告等也指摘強制遣返決定的違法性。就此，他們

認為，他們是合法居留於德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因此應享有 1992 年協議第 2 條第 5 項以及聯合國關於無國籍人法律地位協約之保護。他們並主張，德國與羅馬尼亞所簽署的協議並不適用於他們的情形，因為，一來，該 1998 年 6 月 9 日簽署、於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不應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再者，由這兩個國家之外長所簽署的協議，也就是 2001 年 5 月 16 日的新聞稿中所援引的，並無法效力。原告等因而主張，與德國行政機關與法院的說法大相逕庭地，羅馬尼亞從未表示已同意讓那些原為羅馬尼亞國籍者被強制遣送入境，而是僅僅準備好參與解決這些人的問題。他們指摘羅馬尼亞與德國行政機關的作為已經不利於他們的良心自由，此外，也指摘他們被迫返回羅馬尼亞，而他們根本無意與這個國家有所牽扯。再者，德國行政機關根本無權對第二與第三原告發出「放任通行」（“Laissez-passer”）性質的旅行文件，因為此等旅行文件僅能提供給那些處於申請成為政治難民之法律程序中的人，而本案的情形並非如此。他們引用了公約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

4. 原告等最後還主張，遣返他們構成一種歧視性的措施，因為在德國的其他同樣處境的前羅馬尼亞籍之無國籍人士均可獲得居留資格。對此他們主張公約第 14 條。

5. 原告等還主張，在本案情形，將他們拘留於轉機區的作法，也已構成了自由權之剝奪，抵觸了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他們引用了 1996 年 6 月 25 日 Amuur 控告法國一案的判決，並認為羅馬尼亞應將他們送返德國。

6. 原告原引公約第 8 條規定，主張，轉機區的安全人員妨礙了被拘留者與律師間的聯繫，並且監控他們的書信往來。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理由

法院指出，不論是公約或其議定書均未保障外國人得進入某一個國家、在該國居留或是不被遣送出境，而依據普遍獲肯認的國際法基本原則，締約國有權控

制外國國籍者之入境、居留與遣送出境等事宜。此外，不論是公約或其議定書均未明文規定政治庇護權。但若締約國行使其權利而遣送此等人士出境時，則應考量到屬於所有民主社會基本價值之一的公約第 3 條之規定，這也是為什麼歐洲人權法院於涉及引渡、驅逐出境、強制遣送人員到第三國之判決先例中，總是一再強調，依據公約第 3 條，任何刑求、不人道的或是貶低性的刑罰或處置均不得為之，即便當事人的行為應受到嚴厲的譴責亦然。（請參考如 1996 年 12 月 17 日 Ahmed 控告奧地利一案的判決，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1996 年第 6 冊，頁 2206，邊碼 38，以及 1996 年 11 月 15 日 Chahal 控告英國一案的判決，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1996 年第 5 冊，頁 1853，邊碼 73-74）。

a) 有關第一原告主張她無法承受到羅馬尼亞的長途旅程，以及遣返時自殺之虞的部分，法院指出，一個遭下令遣送出境之人以自殺相要脅的事實，並不能阻止締約國按照原定計畫將之遣送出境，只要該締約國已採取適當

的措施以免自殺情事之發生。（請參考 Keenan 控告英國一案，Nr. 27229/95，邊碼 90，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1 年第 3 冊；2002 年 4 月 18 日 Aronica 控告德國一案，Nr. 72032/01，以及 2000 年 9 月 28 日 Akyüz 控告德國一案，案號：58388/00）。法院證實，原告等提出了一系列由醫生或心理醫生針對第一原告之身心健康狀態所出具的證明書。此外，健康局也對第一原告做了兩次檢查，並對她不穩的健康狀態做了診斷。在健康局 2003 年 9 月 29 日的報告書中明確指出，若在運送與飛行途中均有醫生全程陪同照顧，以確保不會發生自殘行為的前提下，運送第一原告非無可能，但無論如何不建議將之遣返。法院強調，德國行政機關確知第一原告穩定的健康狀態。從主管機關 2004 年 6 月 15 日所發出之公函可以證實，他們很認真地看待第一原告自殺的危險，且遣送出境計畫安排得很複雜、時間很緊湊。比如說，在出發前先由醫生對第一原告作檢查，且一直到抵達羅馬尼亞前都安排有妥當的醫療照護。倘若自殺的危險並未阻止有權機關執行對原告遣

送出境處分的話，則法院考量了本案所有事證後認為，無任何事證顯示有權機關未採取公約所要求的必要的謹慎防護措施。而原告等亦無法證明，在公約第 3 條規定下，由於第一原告堪慮的健康狀態，已不可能再將之遣返於羅馬尼亞。

由此可得，此項指摘很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b) 有關第一原告主張她的疾病在羅馬尼亞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的部分，法院強調，原告未向德國聯邦外國難民認證局提出相關指摘一事，是否符合用盡所有德國法下所可提供之法律救助途徑之要件，以及是否原本可以使被告國得以自己設法在內國法秩序下消弭原告所提出之指摘等問題，並無需加以探究，因為原告此等指摘至少由以下理由便可予以駁斥。法院指出，一個遭遣送出境處分之外國國籍者，原則上並無主張停留於締約國國境內，以便繼續享有遣送國於其羈留期間所提供之醫療、社會或其他福利的權利。但基於公約第 3 條的

原則性意義，若原告在遣送目的地國家無法獲得的處置所帶來的危險，是肇因於可直接或間接歸責於遣送國之行政機關的要素的話，則歐洲人權法院得據此就原告之指摘加以審查。但即便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以此方式加以限縮，並不減損此一規定的絕對價值。在此等脈絡下，法院必須詳細審究本案所有相關情狀，特別是關於原告在遣返國的人身處境。

法院認定，原告所提出的醫生證明並未涉及羅馬尼亞具有適當照護的事實。被指摘的羅馬尼亞政府提出一份由德國駐布加勒斯特大使館之保健醫生的信函，主張第一原告不論是生理、還是心理疾病，都可以在羅馬尼亞繼續接受治療，而且以第一原告的病情來看，根本不需以 Hepatitis 這種昂貴的藥物來治療。羅馬尼亞政府方面證實，原告等人在羅馬尼亞將會獲得適當的照顧，而且即使他們希望保有無國籍人的法律身分，仍可依據社會福利領域的相關規定，享有與羅馬尼亞國民同等條件的保障，只要他們在羅馬尼亞設定住所。

法院認為，原告等無法證明其疾病在羅馬尼亞無法獲得治療。特別是對於第一原告之疾病而言，羅馬尼亞的醫療照顧情形不像德國那麼完善的事實，就公約第 3 條之適用來說，是無足輕重的。法院同意，第一原告的健康狀況的確令人擔憂。有鑑於公約第 3 條規定（特別是）對於相關締約國對於痛苦之施加並無直接責任的案件所設定之高門檻，於欠缺特殊情狀下，例如 D. 控告英國一案、Bensaid 一案以及晚近涉及將外國人驅逐出境或遣送至第三國的案例，法院並不認為將原告遣返於羅馬尼亞一同樣也是公約締約國一的情況下，將帶來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之充分的真實危險。

由此可得，此項指摘很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c) 有關於轉機區爭議的部分，法院認定，原告一直到了向法院起訴時，才提出此項指摘。此外，原告在卡賽爾行政法院據以作成 2002 年 3 月 1 日判決的訴

訟程序中所提出的指摘部分，法院認為，即便採認原告之主張，即其已用盡內國法一切法律救濟途徑，但此等指摘於 2002 年 7 月 9 日的判決中，依據公約第 28 條規定，已以不合法遭駁回。有關於轉機區照護措施之提供使用的部分，法院認定，原告並未被強迫羈留於轉機區，因為羅馬尼亞有關當局早已同意原告等入境。參酌 Ghiban 一案的判決，即便原告已用盡內國法一切法律救濟途徑，法院仍認為此項指摘很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2. 原告等亦主張，將其遣返之行爲已抵觸其依公約第 8 條規定所享有之家庭生活應予以尊重之保障。該條規定如下：

「1.(1) 所有人均享有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到尊重之權利(....).

2.(2) 除爲了國家或公共安全、全國經濟福祉、維持秩序、防免刑事犯罪行爲、維護健康或道德、或爲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而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所必要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有權機關不得限制上述權利之行使。」

原告強調，他們已在德國生活了十四年，且已在當地建立了人際網絡，同時不再與羅馬尼亞有任何關連。第二與第三原告更是如此，他們在德國上學，對於他們的源生國幾乎可說一無所知。他們也指摘，德國主管機關打算在無法遣返其父母親時，才要遣返第二與第三原告。

德國政府對此之回應是，已無意於無父母及其妹妹的陪同下，遣返第二原告。至於有關第三原告的部分，有鑑於她尚未成年，因此根本從未考慮過要獨立將她遣返。德國政府還指出，第二、三原告的父母親曾在 1992 年 9 月與 1993 年 10 月間將這兩個小孩留在羅馬尼亞，自己回到德國來。這次的分離對於兩個小孩所造成的傷害，遠大於將本案所有的原告均遣返於羅馬尼亞。從而，原告等很明顯濫用了公約第 8 條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到尊重的規定。

羅馬尼亞政府主張其無權過問德國主管機關所採取之措施是否合法妥當。

法院認為，公約並未保障一個外國人得自由進入某一個特定國家、於該國家居留、或是不被遣送出境，且締約國依據一般國際法原則，有權管制外國人之入境、居留與驅逐出境等事宜。此外，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均未保障人民有取得某一個特定國家之國籍的權利。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將外國國籍者遣送出境的決定，仍有可能侵犯了公約第 8 條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應予以尊重的保障規定。依此，於本案中，應進一步審查被告國拒絕發給原告等居留許可，並拒絕不將其遣返於羅馬尼亞的決定，是否構成對公約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家庭生活的侵犯。對此法院認為，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保障一個人得選擇於最適於建立發展其家庭生活之處所的權利。此規定不能解釋為一個締約國因此負有尊重夫妻所選定之共同住所地，且容忍該等外國夫妻定居於該國之一般性義務；該規定亦未一般性地禁止締約國將已停留於該國國境內一段時間的外國國籍者遣送出境。

法院認定，原告等從未獲得德國的居留許可，他們申請的居留許可均全數被否准。從而，原告等依德國外國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有義務離開德國國境。然而，因為原告等早於 1992、1993 年間經羅馬尼亞主管機關同意而放棄羅馬尼亞國籍，且羅馬尼亞長久以來一直拒絕接受前羅馬尼亞籍人返國的事實，遣送原告等出境變得窒礙難行。但此等阻礙遣送原告出境的情況，並未導致德國主管機關放棄要求被告應離開德國。從而，將原告遣返並未構成漠視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家庭生活。原告拒絕返回羅馬尼亞，希望能留在德國的事實，在此無法納入考量。

有關單獨遣返已成年之第二原告的部分，法院認定，德國政府已保證，若無父母與妹妹同行，已不打算單獨遣返第二原告。在此情況下，已無需考量單獨遣返第二原告的話，是否會違

反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

有鑑於德國政府方面的保證，法院認為，有關家庭生活未獲尊重的指摘很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3. 至於原告等所提出之其他指控，法院基於本案所提出之相關事證，並參酌前述 *Ghiban* 一案的判決，認為無法得出任何公約或其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遭受侵害。

據此，該等指控明顯無理由，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綜上論結，歐洲人權法院一致決定駁回原告之訴。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
判決書形式	裁定（形式判決）
官方語文	法文
案名	<i>Dragan et Autres c. Allemagne</i>
案號	33743/03
重要性等級	1
代理人	N/A
被告國	德國
起訴日期	30/09/2003
判決日期	07/10/2004
結論	起訴不合法駁回
相關條文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8 條
法律爭點	德國外國人法第 30 條第 3 項
本院判決先例	<i>Abdulaziz, Cabales et Balkandali c. Royaume-Uni</i> , arrêt du 28 mai 1985, série A n° 94, p. 34, § 68 ; <i>Vilvarajah et autres c. Royaume-Uni</i> , arrêt du 30 octobre 1991, série A n° 215, p. 34, § 102 ; <i>Chahal c. Royaume-Uni</i> , arrêt du 15 novembre 1996, Recueil des arrêts et décisions 1996 V, p. 1853, §§ 73-74 ; <i>Ahmut c. Pays-Bas</i> , arrêt du 28 novembre 1996, Recueil 1996 VI, p. 2033, § 71 ; <i>Ahmed c. Autriche</i> , arrêt du 17 décembre 1996, Recueil 1996 VI, p. 2206, § 38 ; <i>D. c. Royaume-Uni</i> , arrêt du 2 mai 1997, Recueil 1997 III, pp. 792, 794, §§ 49, 54 ; <i>Bensaid c. Royaume-Uni</i> , n° 44599/98, § 38, CEDH 2001 I ; <i>Keenan c. Royaume-Uni</i> , n° 27229/95, § 90, CEDH 2001 III ; <i>Karashev c. Finlande</i> (déc.), n° 31414/96, CEDH 1999-II ; <i>Aronica c. Allemagne</i>

	<p>(déc.), n° 48388/00, 28 septembre 2000 ; <i>Poenaru c. Roumanie</i> (déc.), n° 51864/99, 13 novembre 2001 ; <i>Mogos et Krifka c. Allemagne</i> (déc.), n° 78084/01, 27 mars 2003 ; <i>Arcila Henao c. Pays-Bas</i> (déc.), n° 13669/03, 24 juin 2003 ; <i>Ndangoya c. Suède</i> (déc.), n° 17868/03, 22 juin 2003 ; <i>Meho c. Pays-Bas</i> (déc.), n° 76749/01, 20 janvier 2004 ; <i>Mogos c. Roumanie c.</i> (déc.), n° 20420/02 6 mai 2004 ; <i>Salkic et autres c. Suède</i> (déc.), n° 7702/04, 29 juin 2004 ; <i>Ghiban c. Allemagne</i> (déc.), n° 11103/03, 16 septembre 2004 Comm. Eur. D.H. No 434/58, déc. 30.6.59, Recueil 1, p. 1 ; No 30913/96, déc. 2.9.96, D.R. 86-B, p. 176</p>
關鍵字	無國籍人、遣返、私人及家庭生活之保障